

立法会：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在全体委员会审议阶段就《启德邮轮码头条例草案》第一项辩论发言全文（只有中文）

\*\*\*\*\*

以下是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苏锦梁今日（六月二日）在立法会会议全体委员会审议阶段就《启德邮轮码头条例草案》第一项辩论的发言全文：

代主席：

我非常感谢涂谨申议员刚才的发言。

在法案委员会的时候我们已经解释过，条例草案是不会凌驾现有法例，专员会遵守所有现行条例。有关专员在条例内行使的权利以批准进行活动，我希望指出，条例草案是并不会凌驾这些条例，所以专员会根据现时法例执行条例草案。上述这些条文，并没有作出修改，我希望委员支持上述条文纳入条例草案。多谢主席。

完

2016年6月2日（星期四）

香港时间17时05分